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7 期 (总第 658 期)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创建于1958年,原隶属于广西煤炭工业厅(局),现隶属于自治区经贸委领导,自治区安监局兼管。现开设有机电技术应用、测量工程技术、机械制造与控制、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焊接、电气运行与控制、模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设备应用与维修、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计算机及应用、文秘、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商贸英语等14个专业。学校建校四十五年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把“以德立校育人为本”作为办学宗旨,严格信奉“刻苦、严谨、求实、创新”的校训,把未来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当作学校最大的追求,把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新型人才当作学校最根本的教育目标,以学生“招得进来、分得出去、干得出色”作为检验标准,管理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等职业技术及应用型管理人才,为区内外各企事业单位输送了5000多名工程技术管理人才,其中大部分已成为我区各行业尤其是煤炭行业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技术骨干。

学校各项工作也成就显著:1994年7月学校获得自治区教委授予的办学条件合格单位,1998年至2001年连续四年获得南宁市“综治工作模范单位”,1998年获得南宁市“无毒学校”、“绿化先进单位”、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授予的“先进基层组织”、新城区授予的“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1999年获得区教育局授予的“体卫工作优秀学校”及区教育局、团区委授予学校团委的“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近年来,学校非常重视办学条件建设。校园占地面积132.06亩,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479人,现有任课教师136人,外聘教师22人,全校已有51名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教师中能运用多媒体教学的有73人,并有20多名中青年教师成为“多能型”教师。学校现有机电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和机械制造与控制三个骨干专业,机电技术应用和机械制造与控制是学校的传统专业。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1752平方米,藏书量12.1万册,还有面积为240平方米的电子阅览室,装备有60多台的计算机,并接上了宽带互联网。学校运动场总面积24500平方米,有10个篮球场,6个排球场,5个羽毛球场和300米环形跑道的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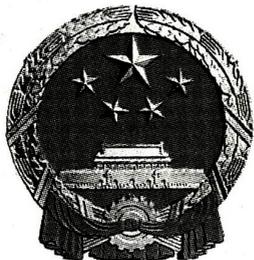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中)来校视察工作

径运动场,具有单双杠和沙池的体操运动场地,有面积为2199平方米的风雨操场。学校建成了一幢有相当规模的实验大楼和有数控实习实验中心、机加工、机修、钳工、焊接、电修等车间的校内实习基地,可供10个班同时在校内实习。同时建立了广西桂中机械厂、桂林冶金机械总厂、桂林长海机械厂、广西国土测绘院、右江矿务局、南宁开关厂等六个校外实习实验基地。学校实验设备总值为531万元。学校现有4个多媒体教室,有440个座位,1个电子阅览室,有60台计算机,1个语音室,有64个座位,1个电化教室,有100个座位,并与各教室、实验室联网形成了完善的闭路电教系统,有405台计算机,其中教学用383台(60台用于具有先进水平的数控编程系统),管理用22台,电子阅览室60台。学校建立了以光纤贯穿整个校园及教职工宿舍区的校园网,并与互联网联通。

目前,全校师生在校校长李仲良、书记谢宗东为首的校领导班子领导下,正全面加强学校管理,深化改革,开拓进取,抢抓机遇,并以此为契机,创造条件,加快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实施学校的“1234”工程,即坚持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一个中心不动摇,抓住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搞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和两个根本作保证,围绕扩大办学规模、迎接建校四十五周年、创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三件大事促发展,实现教学手段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教研与科研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改革四个突破上水平。不断完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争取早日办成一所有广西特色的职业技术学院。



朝气蓬勃的校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副校长张海林、副校长郭护、校长李仲良、书记谢宗东、副校长陈瑞强、副校长劳宇。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27 期
(总第 658 期)

9 月 30 日出版

· 自治区政府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
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政府令第 4 号)..... (3)

· 桂 政 发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46 号)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
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47 号) (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我区农村文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3〕48 号) (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49 号) (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邓雅学
等 149 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桂政发〔2003〕50 号) (25)

· 桂 政 办 发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
庆祝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8 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
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0号)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崇左市和江州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1号)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2号)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3 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
计划分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3号)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加强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4号)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5号)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6号) (42)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志高
黄铮等同志挂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101~124号) (47)

注:桂政办发〔2003〕119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启 事

按中办发〔2003〕19
号文件要求,从 2004 年
度起,本刊不再召开征订
会议,不再发征订通知。
社会各界及群众个人凡
需阅读《广西政报》的,可
自愿及时到当地邮局(邮
所)订阅。

《广西政报》为旬刊,
邮发代号:48-99,全年
订价 72 元/份。

联系电话:0771-
2626390 2837202

广西政报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已经 2003 年 7 月 4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代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的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生态环境改善和文物古迹保护。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细则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细则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自治区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公安、工商、环保、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做好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房屋拆迁申请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四）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五）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六）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应当载明拆迁人、被拆迁人、拆迁范围及拆迁范围内房屋的基本情况、拆迁方式、拆迁实施期限、补偿形式、拆迁奖励办法以及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安置用房和周转用房的落实情况。

自治区政府令

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存款金额不得低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预算总额的 80%，拆迁人提供的安置用房可以作价计入。该存款金额与安置用房价值之和不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预算总额的，由拆迁人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拆迁人拆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申请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九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5 日内，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建设项目名称、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拆迁实施单位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

房屋拆迁许可证规定的房屋拆迁期限最长为 1 年。拆迁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拆迁的，拆迁期限可以适当延长。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期拆迁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一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房屋拆迁单位实施拆迁。

房屋拆迁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受拆迁人委托，实施房屋拆迁的单位。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二条 房屋拆迁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5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拆迁业务相适应的工程、经济、财务等专业人员；

- (三) 有 5 名以上持有房屋拆迁员证的人员；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房屋拆迁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后，方可从事房屋拆迁业务。

房屋拆迁资格证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从事房屋拆迁业务的单位进行审查。对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资格证。

第十四条 从事拆迁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有关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取得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拆迁员证后，方可从事房屋拆迁工作。

拆迁人员进行房屋拆迁工作时应当佩戴房屋拆迁员证；不佩戴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有拒绝对其协商。

第十五条 从事房屋拆除业务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第十六条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当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实施拆迁时，应当出示委托书。

第十七条 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公布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 (二)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 建立新的房屋租赁关系。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国土资源、房产、工商、规划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九条 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以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房屋租赁合同计户，由拆迁人按户进行补偿安置。

与拆迁人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以房地产权证所载明的所有人和租用公房凭证、房屋租赁合同所载明的房屋承租人为准。

第二十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
- (二) 货币补偿金额；
- (三) 补偿安置方式；
- (四) 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
- (五) 当事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内容还应当包括安置房屋的面积、地点和层次等事项。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示范文本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供拆迁当事人参照使用。

拆迁人应当自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送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二十二条 被拆除私房的所有人居住在拆迁范围外的，由其代理人、房屋使用人负责通知该私房所有人办理拆迁补偿安置手续；属于空关房屋的，由拆迁人负责通知。

房屋拆迁许可证第一次经批准的拆迁期限届满，仍无法通知到被拆除私房的所有人的，拆迁人应当做好被拆除房屋的勘察记录，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补偿费提存，并提出对房屋使用人的临时安置方案，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准后，可以先行拆迁腾地。

第二十三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者诉讼期间，拆迁人提供相应安置用房或者补偿资金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超过房屋拆迁许可证规定的拆迁期限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二十五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或者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当事人裁决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裁决。裁决作出之前，裁决部门应当通过听证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裁决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申请裁决的当事人名称和地址；
- (二) 申请裁决的事实和理由；
- (三) 裁决认定的事实；
- (四) 裁决结果和依据；
- (五) 裁决当事人不服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裁决部门的名称和裁决日期。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细则规定已对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提供安置用房、周转用房或者给予货币补偿的，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执行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当事人。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二十七条 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应当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或者裁决确定的搬迁期限内，负责将房屋使用人迁出。房屋使用人未迁出的，视同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未完成搬迁。

第二十八条 市政建设项目拆迁房屋，被拆迁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必须服从建设需要，按工程建设要求，保证按期搬迁。

第二十九条 被拆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拆迁人提出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

- (一)有产权纠纷的；
- (二)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 (三)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房屋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和补偿费提存。

第三十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以及外国驻华使（领）馆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房屋拆迁许可证变更手续；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后的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相关内容予

以公告。

建设项目转让的，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或者裁决载明的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管制度，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管。

第三十三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三十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实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货币补偿金额=临时建筑重置价格×剩余期限÷批准使用期限

前款所称重置价格，是指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临时建筑的重置价格。

第三十五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

第三十六条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房屋区位是指房屋在城市规划区中的地理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是指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有法律效力的证件注明的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是指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用途。房屋所有权证未标明的，以产权档案记录的用途为准；产权档案未记录的，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用途为准。

第三十七条 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货币补偿金额=被拆迁房屋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前款所称单价，是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价格。

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低于最低补偿单价的，按最低补偿单价计算。最低补偿单价是指与被拆迁房屋同类地段、同类结构已购公有住宅房屋上市交易的平均市场单价，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八条 被拆迁房屋已作装修的，除可移动的装修部件、材料外，应当对装修部分进行货币补偿。房屋装修货币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房屋装修货币补偿金额=房屋装修重置价格×(标准使用年限-装修实际使用年限)÷标准使用年限

前款所称房屋装修重置价格是指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同档次房屋装修的重置价格。所称标准使用年限是：

- (一) 住宅房屋 10 年；
- (二) 办公用房 7 年；
- (三) 商店、旅馆、饭店等营业性用房 5 年。

房屋装修货币补偿金额最低不得低于房屋装修重置价格的 20%。

第三十九条 拆迁人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拆迁房屋进行评估，确定房屋拆迁补偿方案中的货币补偿标准。

被拆迁人对拆迁补偿方案中的评估有异议的，可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共同签订房屋拆迁补偿评估合同，委托依法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拆迁当事人对评估结果仍有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被拆迁房屋所在地的地级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组织的房屋拆迁估价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房屋拆迁估价专家委员会的组成方式、鉴定办法和鉴定费用的承担，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拆迁当事人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15 日内未申请鉴定的，以评估结果作为补偿和裁决的依据；申请鉴定的，以鉴定结果作为补偿和裁决的依据。

第四十条 房屋拆迁评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规范，遵循合理的评估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房屋拆迁评估基准日为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

第四十一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四十二条 拆迁公益事业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第四十三条 拆迁租赁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

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十四条 拆迁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建筑设施配套要求的房屋，用于拆迁安置。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提供两个以上地点的房屋，供被拆迁人选择。

第四十五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拆迁人应当在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关系或者重新设定抵押房屋后，对被拆迁人进行补偿安置。

拆迁期限内，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没有清理债权债务关系，也不重新设定抵押房屋，拆迁人对被拆迁人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应当将补偿费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

拆迁人应当在办理被拆迁房屋证据保全并将补偿安置协议的内容告知抵押权人之后，方可拆除房屋。

第四十六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住宅房屋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7元支付搬迁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物价水平确定。安排临时周转房的，应当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

非住宅房屋按实际搬迁的货物和设备拆装、运输的市场价格支付搬迁补助费。

被拆迁房屋内的电话、有线电视网、空调和供电、供水设施等迁移的，按当地迁移安装费用支付搬迁补助费。

第四十七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因产权调换需要临时过渡，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由拆迁人提供临时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

月每平方米3—8元或者与被拆迁房屋同类地段、同类结构的住宅房屋出租市场价支付，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实行货币补偿的，拆迁人应当给被拆迁人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八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6个月内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按3倍支付。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四十九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拆迁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拆迁人违反本细则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拆迁人违反本细则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一) 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三)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五十三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细则的规定, 转让拆迁业务的, 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拆迁人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 未按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补足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 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 限期补足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第五十五条 房屋拆迁单位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 擅自从事房屋拆迁业务的, 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核发房屋拆

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二) 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作出拆迁裁决的;

(四) 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实施强制拆迁的;

(五)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在本自治区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和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 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 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市政 细则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发〔2003〕4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工作变动,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对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陆 兵 自治区代主席

副组长: 马铁山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桂政发文件

| | | | | |
|--------------|-----|--------------------|-----|-----------------|
| | 周明甫 | 自治区副主席（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陈耀远 |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主任 |
| 常务成员： | 宋晓天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 胡德才 |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邹伟忠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 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廖培来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 李崇玉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罗奕华 | 自治区粮食局纪检组长 |
| | 廖家旺 |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 韦干 |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
| 成 员： | 覃郁华 | 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 陆秀芝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纪检组长 |
| | 张红伟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陆世降 |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
| | 蒋维珩 |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纪检组长 | 唐中克 | 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
| | 粟永华 |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全桂寿 |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
| | 蒋和生 |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 刘小凤 |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 | 何小聪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张光皓 | 自治区扶贫基金会副会长 |
| | 车芳仁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李小凤 |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
| | 马海波 | 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 陈泽益 | 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局长 |
| | 王翠娇 |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 | |
| | 陆汉超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
| | 张霍德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
| | 韦祖汉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
| | 冯振年 |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
| | 许亚南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公安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厅

公安厅 人事厅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我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转变就业机制，拓宽就业渠道，合理配置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和《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16号）的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高校扩大招生后，高校毕业生数量迅速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新的形势，一些高校毕业生就业出现困难。高校毕业生是加快我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的生力军，是我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重要人才资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区经济发展和政治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和科教兴桂的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转变工作方式,增强服务意识,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紧紧围绕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改革方向,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努力实现我区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自治区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会议制度,专门研究和协调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高校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整个社会就业工作体系,列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要定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并想方设法帮助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高校领导的“一把手”工程和一项战略性、日常工作来抓紧抓好。各级计划、编制、财政、教育、公安、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工作。要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千方百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财政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面要适当增加投入。

二、加强指导,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精神,继续坚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改革方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地广开就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存在的实际困难,通过多种途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抓住西部大开发、小城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有利时机,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优化人员结构、

提高队伍整体素质,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引进和接收安排工作。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和锻炼。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现代化建设第一线、到基层和艰苦地方、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各级人民政府要为毕业生创造条件,充实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基层单位,从事教育、卫生、公安、农技、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在艰苦地区工作2年或2年以上者,报考研究生的,应优先予以推荐、录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市)、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在上述部门、单位的领导岗位和专业工作岗位任职的,原则上应由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并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担任。

(三)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政府有关部门要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应服务。

(四)鼓励、引导毕业生到多种经济所有制单位和非国有经济实体就业,鼓励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单位接收高校毕业生。

(五)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考或招聘,择优录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力度。县(市)、乡(镇)机关,特别是基层工商、税务、公安、司法、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以改善基层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素质。

(六)录用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工作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要安排到基层支教、支农、扶贫或

到企业锻炼1—2年。

(七)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定编和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有计划地清退不合格教师和代课教师,空出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的质量。

(八)鼓励区外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工作,对区外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依照本人意愿,户口可迁到工作单位,也可迁回原籍。对志愿到我区50个老、少、边、山、穷县(市)工作的区外生源高校毕业生,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定级和适当高定工资标准。博士、硕士毕业生,在计发工资时,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时间视同工作年限。

(九)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或继续升学、出国深造。

三、坚持改革,完善政策措施

(一)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不合理限制。

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落实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在全区范围内取消接收高校毕业生的进入指标和户口指标等限制。取消限制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高职)毕业生合理流动的政策规定,允许高校毕业生跨自治区、跨市就业。取消对接收高校毕业生收取的城市增容费、出自治区费、出系统费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费用。各地要对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政策进行清理,坚决取消不利于高校毕业生择业的政策规定。

委托培养、定向、保送和少数民族预科班的毕业生,按招生时的规定回到委培单位、定向地区或生源地就业。享受师范、农林、民族、体育、航海等国家专业奖学金及享受艰苦行业、地区或特殊岗位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由学校优先推荐到相应行业或地区就业。对在定向地区、生源地和相应行业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经毕

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择业。

(二)简化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和落户手续。

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手续提供便利。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可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本人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要严格按程序管理好毕业生户口、档案。为规范我区高校未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的管理工作,由自治区公安厅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未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三)加快建立并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人的职业,从业者和初次就业者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对新增的就业岗位,要优先录用符合相应职业资格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要加强对高等专科(高职)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逐步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等专科(高职)毕业生实施职业资格制度的具体办法。

非公有制单位聘用毕业生,用人单位要按国家规定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从事个体经营或

自由职业的高校毕业生要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交纳社会保险费。

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城市或县（市）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见习，并给予适当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此项费用由地方财政列支。

（四）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工商和税收部门要落实优惠政策，简化审批手续，积极给予支持。

1. 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

2. 对高校毕业生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1—2年免征所得税。

3. 对高校毕业生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1年免征所得税，第2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4. 对高校毕业生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1年所得税。

5. 高校毕业生在贫困县（市）新办从事当地资源开发、农牧林产品加工、交通运输、邮电通讯、能源开发等生产性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5年。

（五）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毕业生就业部门、高校和社会各界，要帮助有特殊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就业困难的高职（大专）毕业生、来自边远地区农村的毕业生、部分女大学生、一些长线专业的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及军烈属、城镇下岗职工、残疾人家庭中的毕业生，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关心和爱护，千方百计帮助他们顺利就业。

四、认真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和高校要采取有效形式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教育，开展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创业观教育，并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使高校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和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的观念；加强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家乡、爱学校的教育，帮助学生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国家需要和个人志愿的关系，树立根据社会需要就业，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思想；引导、帮助高校毕业生及其家长全面了解、正确判断就业形势，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意识和创业意识，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一番事业。要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艰苦奋斗、自主创业、扎根基层的成才之路和成功经验，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业的热情，引导高校毕业生确定切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值，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人民政府和高校必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在办公条件、经费、人

员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

高校要尽快提高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把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整个高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位置，努力提高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近期，鼓励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取得职业指导人员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要保证不低于 1：500。要保证就业工作所需经费，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根据就业工作的基本需要，按照毕业生人数确定核拨标准并据此列入学校当年的预算予以重点保证和落实。所核拨的经费要确保用于与就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就业指导、市场调查、信息交流、供需见面等日常工作和一些大型招聘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建立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考核评估机制，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定期评估考核。要将毕业生就业率作为高校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定期公布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情况。

五、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加快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社会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高校要大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抓紧进行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作用，逐步建立并完善高校毕业生社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秩序。努力实现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等三大市场互相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建立高校毕业生待就业登记制度和培训机制。凡就业确有困难、需要帮助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到毕业学校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人才交流机构、

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申请登记。对已进行登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有关机构要提供免费的就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帮助其尽快就业。要根据就业市场的需求情况，有组织地定期举办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各级人民政府要划拨一定专项经费，同时广泛吸引社会用人单位资金用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初次职业技能培训。

六、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

进一步加快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的调整，特别是要加快高等专科（高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形成招生、培养、投入与就业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管理运行机制。

高校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来研究、探索、实施各项改革，规范和完善各项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高校要主动开展就业市场需求分析和毕业生跟踪调查，根据我区“十五”计划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以及产业结构和就业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专业，改革教材、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拓宽专业适应性，努力办出特色，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

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对社会需求不大、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根据情况减少招生数量，相应减少教育经费投入，甚至停止招生。高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允许学生调整专业，并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可采取毕业后到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参加 3 个月到 6 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办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毕业后长期找不到工作的毕业生，可根据他们的意愿，报名参加社会急需专业的职业培训。

主题词：教育 学生 毕业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区农村文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3〕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7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西文化发展的决定》（桂发〔2001〕18号），确保《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2005年广西文化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桂办发〔2001〕34号）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好目前我区农村文化建设经费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落后、人才队伍匮乏、管理能力不强、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等问题，繁荣和发展我区农村文化，力争用5年时间使全区农村文化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繁荣农村文化为出发点，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为重要任务，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为根本目标，以“四基”（基本设施、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内容和基本活动方式）建设为重点，树立大文化的新观念，突出民族地域特色文化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把农村文化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与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结合起来，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努力开创农村文化工作的新局面。

二、总体目标

（一）进一步加大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把

我区文化建设与发展旅游业有机结合起来，在促进农村文化发展的同时，推动我区旅游业的发展。

（二）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1. 基本实现县（市）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

2. 进一步加强县文管所、村文化室（图书室）、文化活动中心户的建设；

3. 完善县、乡文化信息资源网络中心的建设和服务；

4. 建设千里边境文化长廊。

（三）挖掘我区优秀文化传统，加强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艺术。

（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文化队伍。

（五）推进农村文化活动内容 and 方式的创新，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六）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的培育和管理，积极引导群众的文化消费，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深化农村文化体制改革，扩大农村文化机构职能，完善和落实各项文化经济政策，推动农村文化、宣传、广电、教育、科技、体育等资源共享机制的形成；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经营体制和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农民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社会广泛参与的具有我区特点的社会主义农村小康社会文化。

三、主要任务

（一）设施建设

1. 各市、县要制定本地区农村文化设施发

展规划，在布局结构、建设时序、资金筹措等方面做出安排，要注意整合资源，防止重复建设。

2. 我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资重点是：完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搞好包括与村委会用房同步建设的村级文化室等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

(1) 用5年的时间，新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30个。按照所在县的人口总数划分，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业务用房面积标准为：50万以下人口的县（市），最低面积标准为1000平方米；50万至100万人口的县（市），最低面积标准为1500平方米；10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最低面积标准为2000平方米。

(2) 新建一批业务用房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扩建一批业务用房面积不足400平方米的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

(3) 加紧维修、改造部分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文管所。

3. 结合基层政权建设，确保村委会用房建设中含有5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室（图书室）用房；加强文化中心户（示范户）、乡村中心校、村级完小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4. 在巩固300个村级图书室示范点的基础上，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百村千书”工程的实施。

5. 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立结构合理的文化信息网络体系，到2005年，首先建成“共享工程”基层中心工作站150个，2005—2007年再建100个。积极推进“边疆文化长廊”进入数字化建设阶段，用5年的时间，完成8个边境县（市、区）所辖104个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的建设；实施我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保护工程，建设我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数据库。

6. 采取多种方式尽可能地对社会开放地处农村的机关、学校、部队、企业的内部文化设施，为群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方便。

（二）队伍建设

1.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吸收优秀人才到

农村文化机构工作，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稳定的农村文化队伍。基层文化事业单位进入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让真正有文化有才能的文化艺术人才担当起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的文化工作；逐步实行基层文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业资格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各级文化机构的工作制度和岗位规范。

2. 发挥自治区、市、县（市）文化机构的积极性，加强基层文化骨干培训工作。在职的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工作人员要有计划地参加县级以上文化部门的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新调人或新聘任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3. 积极推进农村文化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农村文化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多样的用人机制和适应农村文化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

4. 挖掘农村文化人力资源，大力培养和发展农村民间文化队伍。通过开办培训班、研讨班，培养一批从事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工作的人才，重点培养一批农村文化能人；加强民族民间艺术人才的评选和规范化管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人才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评定，可授予相应名誉称号；通过聘请文化艺术指导员，推动民办社会文化团体和文化经营户的发展。

5. 进一步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间的联系与配合，认真抓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文化、科技、体育“三进村”等活动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人员素质。

6.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市场管理稽查队伍建设的规定，加强县级文化市场管理队伍建设。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在职人员，接受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委托和指导，落实管理责任，依法管理农村文化市场。

7. 加强专业艺术团队建设。特别是要加强民族自治县、边远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

专业艺术团队建设,不断提高艺术水平。

8.加强县文物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人员,以多种办法进行培训,迅速提高业务素质。

(三)活动开展

1.积极开展科学、健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要改变农村文化单纯搞文化娱乐活动的做法,把影视宣传、思想道德教育、科技与卫生知识普及和体育活动等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开展科技型文化活动或文化型科技活动,充分利用博物馆和革命历史遗址在青少年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努力增强活动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2.坚持开展“三下乡”、“三进村”等活动,为农民送戏、送书、送电影、送文化科技卫生知识,活动不仅要有数量,还要有质量的提高。

3.充分利用民族民间节假日、农闲、集市等开展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鼓励农民自编自演内容健康的文艺节目。抓好农村题材文艺作品的创作,自治区重点抓好4年一届的全区农村文艺会演。

4.积极开展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做好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抢救、保护、发掘和整理,让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开展广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考察研究活动,通过书籍、电视专题片、音像制品、网络等手段,向区内外及海外开展民族民间文化的展示与交流;到2007年,全区建立5个“广西民族文化生态区”、10个“广西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基地”,建立40个“广西民间艺术之乡”、15个“广西特色艺术之乡”。

5.突出边疆文化长廊的区位优势,在开展好常规性文化活动的同时,加强和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通过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扩大文化长廊的影响,增强文化长廊的服务手段和内容,充分发挥文化长廊在弘扬民族文化、开展科技普及、促进经济发展、增进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巩固边防等方面的作用。

6.继续推动“知识工程”的实施。在农村,要以县、乡、村的图书馆(室)和成人文化技术学

校为依托,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讲座(咨询、展览等活动),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系统为农民传递和发布科技、文化、市场信息;要继续开展为“两个一”(一百个“短、平、快”科研项目,一千个致富能手)服务的活动。

7.加大实施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力度,使其覆盖面在2003—2007年分别达到30%、50%、70%、90%、100%,多途径多渠道地解决农民看电影难的问题;抓好农村科教影片的放映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抓好民族语影片译配制工作,让少数民族群众看懂看好电影。

8.通过文化先进县创建活动带动农村文化建设的全面发展,要在创建文化先进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创建文化先进乡(镇)的活动。到2007年,力争全区50%以上的县份进入自治区级文化先进县行列,30%的自治区级文化先进县进入国家级文化先进县行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对农村文化建设负有领导责任,要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县(市)、乡(镇)政府的工作日程,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采取分级负责制度实施我区农村文化建设各项工作:

各地厅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农村文化建设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的下达和监督实施。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县(市)农村文化建设工作规划,按地厅级市下达的年度计划完成本级文化设施的维修、改扩建等任务,监督各乡镇年度计划的实施;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主要责任在县(市)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乡(镇)农村文化建设工作规划,完成县(市)下达的年度计划。

各级计划、财政、规划、土地、编制、人事、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等职能部门也要将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工作日程,积极配合,及时解决农村文化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

(二)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

制度。要通过制定和实施《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等，促进各项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可持续发展机制，保证农村文化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文化设施使用的监督检查，对原有的凡属公益类的文化设施要以文为主，综合利用，不得改作他用，已改作他用的，要尽快收回，维护其公益性质；建立健全广西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保护专项资金制度。

(三) 切实加大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精神，切实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二是要发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带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投入的持续增长，对“老、少、边、山、穷”地区要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保证专款专用；三是要将农村文化建设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农村文化事业经费的增长不低于当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四是保障农村文化馆(站)、图书馆等公益文化事业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保证图书馆有购书经费；五是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农村文化建设，鼓励对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筹资为辅的农村文化建设格局。

(四)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原

则，培育和建设结构合理、品种多样、活动健康的农村文化市场；大力发展以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为支撑的文化产业，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民族民间文化艺术资源的开发力度，着力打造具有民族特色或地方特点的文化品牌，力争逐步形成“一县一品”、“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农村文化产业发展格局，促进我区旅游业的发展。

(五) 各县(市)人事、财政、文化等部门要认真核实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宣传文化站)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确保他们的工资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标准足额发放。

(六) 充分运用评估、表彰、奖励等手段，促进农村文化建设跨越式发展。要认真评选基层文化建设领头人和社会文化优秀工作者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引导和示范农村文化工作；对已经命名的文化先进县实行动态管理，促进文化先进县的巩固和提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主题词：文化 农村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农民增加收入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3〕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国发〔2003〕16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

为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影响，千方百计弥补非典型肺炎疫情给农民收入造成的损失，国务院最近下发的《意见》全面分析了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和不利影响，要求各地提高认识，切实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采取综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好当前影响农民增收的突出问题，努力实现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平稳，上半年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6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1033.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尽管我区不是非典型肺炎疫情疫区，但受输入性疫情及全国疫情形势的影响，对近年已成为我区农民收入增长主要来源的畜牧业、农村二、三产业和劳动力外出务工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增加了实现全年农民增收目标的难度。加上今年 7 月以来，我区发生了多年未见的严重干旱，旱情形势有可能发展为夏秋冬连旱，完成今年农民增收任务的难度进一步增大，需要付出更加艰巨的努力。《意见》针对当前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 18 条具体意见，这是指导各地做好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对确保我区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实现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措施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各地、各部门必须紧紧围绕这个

中心任务做好工作。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项部署要围绕这个中心来进行，各项工作要围绕这个中心来开展，各项措施要用是否增加农民收入来检验成效。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必须切实抓好三个方面：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把思想统一到《意见》精神上来，把农民增收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县（市）领导的主要精力要放在抓农民增收上，乡（镇）领导要全力以赴抓农民增收。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下大力气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继续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全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要全面落实各项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在认真领会《意见》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将《意见》中的各项措施逐条落实到位。《意见》中的各项措施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研究，及时分解落实，确保《意见》中的各项措施转化为农民增收的具体行动。

三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认真做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切实加强对农民增收的引导和服务。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农村、深入生产第一线，认真研究解决影响农民增收的实际问题，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指导农民发展生产，开辟新的增收门路。

三、着眼于解决当前影响农民增收的突出问题，切实抓好六项重点工作

为确保今年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各地要按照“主攻畜禽，扩大水产，优化粮经，提升林果，确保增收”的思路，进一步搞好优势农产品的布局建设，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当前，特别要突出抓好对今年农民增收有重要影响的六项重点

工作:

(一)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种植业要扩大晚造优质稻、优质杂交玉米生产;抓紧抓好秋冬菜开发, 力争面积、产量和效益有新的突破;要加快花卉园艺产业发展;抓好冬季油菜、磨菇、马铃薯等效益好的经济作物的规模化生产;积极推动优势品种和特色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养殖业要大力发展生猪、草食动物、海产品、水产品等市场前景看好的产品, 特别要抓好南宁及沿海地区罗非鱼项目的开发;要建立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机制, 加强动物防疫工作, 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保障。

(二) 切实抓好增效增收实用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要抓好 300 万亩水稻免耕抛秧技术的落实; 加快水果套袋和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的推广; 抓好牛品改、秸秆氨化育肥和罗非鱼高产高效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

(三) 下大力气抓好农产品流通和加工工作。各地特别是农产品主产区, 要下大力气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 搞活农产品流通。要进一步优化流通环境, 清理和取消农产品流通和促销环节中的一切不合理收费和限制, 为农产品购销提供优质服务; 抓好农产品网上销售工作, 继续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网上展销洽谈会办好。要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开工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加工项目, 突出抓好食品加工业, 重视培育龙头企业, 努力提高我区农产品的加工率和深加工水平。要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重视抓好农产品采后处理和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加快质量认证步伐, 促进农产品带标识流通, 提高我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四) 加大投入,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努力增加农民在本地务工的收入。今年国家、自治区增加的对农业的投入, 重点用于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

目建设。要加强对农业投入资金的管理, 整合多渠道投资, 防止分散资金和重复建设。各地要加快国家、自治区已安排的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进度, 今年已经出台的各项增加农业和农村投入的措施, 要尽快落实到位, 尚未启动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开工。城乡建设工程要根据需要尽可能多地使用农民工, 为当地农民多提供就地务工的机会, 努力增加农民在本地务工的工资性收入。

(五) 切实做好农民外出务工的服务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 认真做好因“非典”疫情影响返乡民工重新外出务工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 既要积极鼓励和帮助农民外出重返原务工企业或重新寻找务工门路, 又要努力拓宽农民在当地的就业门路, 力争今年农民务工收入比去年有所增加, 提高农民整体增收水平。

(六) 抓好农民增收减负政策措施的落实。一是要抓紧落实退耕还林政策。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地方要发动和指导农民尽快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并及时兑现好政策规定的实物和现金补助, 增加农民收入。二是抓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 积极稳妥地抓好全面推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 切实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今年旱灾较重的地区, 要发动和组织农民开展抗旱救灾, 根据市场经济要求和旱情发展及时调整农业结构, 尽可能减轻灾害损失。在做好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的同时, 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做好重灾农户因灾歉收的税收减免工作, 切实减轻受灾农户的税赋负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

国发〔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农业和农村经济总体上开局良好，运行平稳。但3月份以来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对农业和农村形成了很大冲击，使农民增收遇到了意想不到的新困难。尽管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没有改变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基本态势，但对近年已成为农民收入增长主要来源的畜牧业、农村二、三产业和劳动力外出务工，产生了明显的不利影响，加大了实现全年农民增收目标的难度，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有充分的估计。为了尽快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带来的不利影响，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必须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部门协调，采取综合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加大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解决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摆到更加突出位置

1. 增加农民收入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是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问题。努力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给农业和农村经济带来的新的不利影响，实现今年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对于完成全年国民经济发展目标，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个中心任务，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进一步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切实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面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采取治标治本结合、增收减负并重等多

种措施，千方百计弥补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给农民收入造成的损失。

二、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当前影响农民增收的突出问题

2. 为农民外出务工创造条件，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公平对待、合理引导、完善管理、搞好服务”的方针，切实做好农民外出务工就业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就业信息和技能培训服务，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供需衔接，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进一步清除对农民进城务工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性做法，简化农民外出务工的审核手续，取消各种乱收费。重点解决农民工劳动条件恶劣、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护没有保障、一些企业蓄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各地区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增加农民就业机会；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发展，鼓励这些企业多吸纳农村劳动力。中西部地区既要鼓励农民到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务工就业，又要拓宽农民在当地就业的门路。城乡建设工程应根据需要尽可能多用农民工。

3. 做好农产品促销工作，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要全面落实搞活农产品流通的各项政策，进一步疏通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清理和取消农产品流通中的不合理收费，降低农产品运销成本。减少农产品出口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扶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农产品出口服务体系，帮助企业解决出口中遇到的困难。落实农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当年出口退税要保证，退税补欠要优先安排。加强农产品特别是对粮食、棉花等进出口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执行农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标准，坚决打击走私行为。

4. 加强动物防疫工作，尽快建立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机制。加强动物疫病防治，是保障

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要抓紧落实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严格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动物疫病防治、控制和扑灭机制。加强动物防疫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发挥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的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实施国际通行的非疫区认证制度。建立稳定的防疫经费投入机制，保证动物防疫的必要经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

5. 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切实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治疗，学生能按时上学。同时，应抓紧落实各项抗灾救灾措施，做好已使用行蓄洪区农民损失的补偿工作。引导受灾群众广开门路，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帮助受灾群众搞好水毁房屋的规划和重建。尽早安排并落实好灾区和贫困群众的农(牧)业税费减免工作。中央财政适当追加救灾化肥、柴油的专项补贴资金，各有关地区要切实做好救灾物资和救济资金的发放工作。

三、加大对农业和农村投入力度，为促进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6. 进一步调整投资结构，加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重点用于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明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建设。在年初中央安排 257 亿元的基础上，下半年再增加 32.5 亿元国债投资，主要用于人畜饮水、乡村道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贫困地区电力设施建设等。有关方面要抓紧项目的规划设计，及早拨付资金，加紧工程建设。切实把农村公益和社会事业发展纳入各级财政支持范围，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7. 加强对农业投资的使用管理，真正使农村和农民受益。要整合多渠道投资，形成合力，改善管理，提高效益，防止分散资金和重复建设。今年新增的以工代赈资金要抓紧下达，落实项目建设，并适当提高农民劳动报酬比例。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和草原生态治理政策，搞好天然草原

退牧还草工程和“小水电代燃料”试点。要充分发挥国家投资的带动作用，在明晰产权的前提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已经出台的其他各项增加农业和农村投入的措施，要尽量提前到位，及早落实。

四、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扩大农民增收渠道

8. 抓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抓住当前消费者对优质安全农产品需求增加的有利时机，扩大优质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组织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实施，加快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带建设。扩大农作物良种推广补贴规模和范围，抓好高产高油大豆和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工作。继续扶持发展畜牧业，调整畜产品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肉牛、肉羊和奶牛等生产。抓好农业技术推广体制改革试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技术培训。

9.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有关金融机构要改善对龙头企业的服务。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和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环节的收益。

10. 积极扶持乡镇企业，促进农村二、三产业快速增长。支持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体制创新，引导乡镇企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产品储藏、保鲜、运销业，增强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加大对规模以上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支持力度，鼓励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和工业小区集中。

五、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对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

11. 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农产品市场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要多渠道增加投入，重点搞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质量安全检测、

电子结算和场地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扶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配送、超市、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和规范市场主体，改进交易方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完善市场交易规则，严格市场准入制度，依法规范和整顿农产品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欺行霸市的违法行为。

1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档次。加快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认证认可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促进农民增收提供各项服务。逐步建立重要农产品、重要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的追溯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13.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行政管理方式和方法。各级人民政府应从直接干预农业生产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加强对农民增收的引导和服务。抓紧实施“金农工程”，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制度，为农民发展生产、调整结构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加快发展符合自愿、民主原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六、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

14. 切实做好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努力做到“三个确保”。特别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加快乡镇机构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搞好农村教育体制改革。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健全和完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抓紧完善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同时，全面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15. 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经放开粮食购销的地区，要坚持改革的市场化取向，重

点培育和规范粮食市场，完善配套改革措施。粮食主产区要认真执行保护价收购政策，防止出现卖粮难，保护农民的利益。同时，还应做好粮食市场化改革的准备。各地区要结合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探索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有效办法。

16. 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要认真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真正把农村信用社办成服务“三农”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国有商业银行和国家政策性银行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信贷投放。有关金融机构应增加农村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创造搞活农村经济的条件。

17. 积极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改革和发展。加大农村公共卫生投入，抓紧完善疫情信息网络、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疫病防治机制。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统一组织、积极稳妥地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探索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贫困家庭医疗救助制度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因患传染病、地方病等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的问题。

18. 完善农村土地征用制度。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的指导，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征地管理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好耕地。对土地被征用而失地的农民，要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防止出现农民失地又失业的现象。今年下半年，各地区要集中力量对农村土地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严肃查处乱占耕地、侵犯农民权益的违法乱纪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农民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邓雅学等 149 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的通知

桂政发〔2003〕50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广大中小学教师为发展我区教育事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为鼓励我区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表彰他们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取得的特殊贡献，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 号）精神，经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厅、财政厅组织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邓雅学等 149 名同志“特级教师”称号。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关心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全区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虚心向特级教师学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希望全体特级教师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为深化教育改革，推动和发展我区的教育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特级教师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特 级 教 师 名 单

| 南 宁 市 | | 11 | 韩英蓓 | 城北区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
| 1 | 邓雅学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12 | 展秀婷 |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 2 | 杨庆斌 南宁市第三中学 | 13 | 罗光宁 | 南宁市盲聋哑学校 |
| 3 | 刘春妮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 14 | 邝国宁 | 南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 4 | 戴启猛 南宁市第二十八中学 | 15 | 刘 华 | 南宁市第九中学 |
| 5 | 周春萍 南宁市第二中学 | 16 | 饶桂芳 | 南宁市第二中学 |
| 6 | 肖 蔚 南宁市第三中学 | 17 | 何伟萍 | 南宁市第二中学 |
| 7 | 邱 蕾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 | 18 | 彭俊姣 | 南宁市第二中学 |
| 8 | 任向明 南宁市第三中学 | 19 | 韦国佺 | 南宁市第二中学 |
| 9 | 胡永前 南宁市第十四中学 | 20 | 莫怡祥 |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
| 10 | 李时岗 武鸣县武鸣高中 | 21 | 顾远辛 |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 22 田 力 南宁市第三中学
23 李星辉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
24 覃树楠 南宁市第二中学
25 韦 萍 横县中学
26 雷剑耀 横县中学
27 李健宁 宾阳县芦圩小学
28 韦志高 马山县周鹿中学

柳州市

- 29 刘 明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0 周海乾 柳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1 王晓东 柳州市柳州高中
32 肖学锋 柳州市柳州高中
33 宋 歌 柳州市柳州高中
34 周梅莉 柳州市第一中学
35 陈乐东 柳州市第一中学
36 彭 剑 柳州市第二中学
37 吴海鹰 柳州市第二中学
38 韦 莉 柳州市景行路小学
39 陈 进 柳州市公园路小学
40. 宋 丽 柳州市雀儿山路小学
41 周秋燕 柳江县柳江中学
42 杨 丹 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乡中心小学
43 莫雪莲 柳州市弯塘路小学
44 周丽雅 柳州市柳州高中

桂林市

- 45 吴 娟 桂林市外国语学校
46 李和平 全州县全州高中
47 钱 哨 桂林市桂林中学
48 马铭之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49 杨丽娜 桂林市桂林中学
50 李红勤 桂林市逸仙中学
51 文喜福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52 元家美 象山区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53 时 曦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54 白 捷 秀峰区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55 尹顺林 桂林市桂林中学
56 黄艳玲 兴安县兴安中学

- 57 唐玉兰 兴安县兴安中学
58 伍来胜 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59 李 劝 桂林市第四中学
60 孙小立 桂林市第七中学
61 蒋树生 全州县第二中学
62 唐振春 全州县全州高中

梧州市

- 63 陈碧瑶 梧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64 许 冰 梧州市梧州高中
65 罗贵昌 岑溪市岑溪中学
66 张棣生 梧州市工厂路小学

北海市

- 67 全梅山 北海市北海中学
68 孙传云 合浦县廉州镇中心小学
69 孙益辉 铁山港区南康中学
70 吴志松 海城区第十小学
71 劳洁玲 海城区第二小学
72 廖 焱 北海市机关幼儿园
73 廖道文 北海市第二中学

防城港市

- 74 吴永生 防城港市防城实验高中
75 邓立华 防城区防城镇第一小学
76 陈永棠 防城港市第一中学

玉林市

- 77 覃岸松 玉林市玉林高中
78 甘雄毅 玉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79 唐 昊 玉林市玉林高中
80 陈凯林 玉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81 封清池 玉林市第一中学
82 陈林青 博白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83 谢小玉 玉林市第三中学
84 卢碧容 北流市特殊教育学校
85 苏 娟 玉州区玉林镇古定中心小学
86 黄郁奎 容县中学
87 庞铁流 博白县中学

贵港市

- 88 罗爵臣 贵港市高中

- | | | | | | |
|------------|-----|--------------|------------------------|-----|---------------|
| 89 | 周钊光 | 桂平市浔州高中 | 122 | 李正坤 | 凤山县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 90 | 温镜英 | 贵港市师范学校 | 123 | 潘映雪 | 金城江区第三小学 |
| 91 | 吴世昌 | 贵港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124 | 卢森锴 | 宜州民族师范学校 |
| 92 | 麦江培 | 港北区贵城镇县西小学 | 125 | 韦晓其 | 宜州市第一中学 |
| 钦州市 | | | 来宾市 | | |
| 93 | 田茂群 | 钦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126 | 蓝焕锋 |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
| 94 | 邱平华 | 钦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 127 | 黄祖应 |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
| 95 | 檀辉 | 钦北区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 128 | 黄国宝 |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
| 96 | 谭瑞娟 | 钦州市第一中学 | 129 | 蒙少松 | 来宾市第一中学 |
| 97 | 陈静兴 | 钦州市第二中学 | 130 | 侯代忠 |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
| 98 | 郑霓 | 钦州市实验小学 | 131 | 刁其龙 | 柳州地区民族师范学校 |
| 贺州市 | | | 132 | 张解球 | 柳州地区民族高中 |
| 99 | 刘剑平 | 贺州市贺州高中 | 133 | 吴炳南 | 象州县实验小学 |
| 100 | 苏翠莲 | 八步区实验小学 | 134 | 陆万春 | 兴宾区第一中学 |
| 101 | 徐孔强 |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 崇左市 | | |
| 百色市 | | | 135 | 张宁 | 凭祥市第一小学 |
| 102 | 韦韧 | 百色市百色高中 | 136 | 马玉莲 | 江州区江南第一小学 |
| 103 | 梁丽珍 | 百色镇八一希望学校 | 137 | 周三强 | 龙州县龙州中学 |
| 104 | 陈苏梅 | 百色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138 | 黄海兰 | 大新县实验学校 |
| 105 | 王育青 | 西林县八达镇第二小学 | 柳铁 | | |
| 106 | 韦贵方 | 百色市百色高中 | 139 | 田莹 | 柳州铁路第二中学 |
| 107 | 苏玲 | 百色市幼儿园 | 140 | 田心平 | 柳州铁路第一中学 |
| 108 | 杨秀槐 | 凌云县实验小学 | 141 | 谢国华 | 柳州铁路第一中学 |
| 109 | 黄芳红 | 隆林县隆林中学 | 高校 | | |
| 110 | 梁宁妮 | 靖西县实验小学 | 142 | 刘新来 |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
| 111 | 蒋世标 | 乐业县县城第一小学 | 143 | 林梅 |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 112 | 吴永和 | 乐业县县城第一小学 | 144 | 于小江 |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 113 | 李荣权 | 百色市百色高中 | 145 | 梁艳云 |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
| 114 | 潘澜 | 田阳县田阳高中 | 146 | 李其斌 |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 115 | 黄馨君 | 田林县乐里第一小学 | 区直 | | |
| 116 | 黄中良 | 百色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147 | 李小邕 | 广西幼儿师范学校 |
| 河池市 | | | 148 | 张建明 | 自治区教育厅幼儿园 |
| 117 | 覃贵华 |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学研究室 | 149 | 韩幼伦 | 广西军区幼儿园 |
| 118 | 谭许万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高中 | 主题词：教育 教师 表彰 通知 | | |
| 119 | 班华相 | 天峨县中学 | | | |
| 120 | 周凤珠 | 都安瑶族自治县都安高中 | | | |
| 121 | 石秋香 | 宜州市第一小学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成立逢十周年 庆祝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民族区域自治是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建立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是自治县、民族乡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自治县、民族乡的人民群众历来都把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成立的日子看作是自己的重大节日，通过举行自治县成立逢十周年县庆活动（以下简称县庆），借以表达他们拥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行使自治权利，热爱党和政府，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感情，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信心和决心。举行县庆活动，对于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体现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歌颂党的民族政策的优越性，展示自治县各族人民团结进步的巨大成就，总结自治县发展和建设的基本经验，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鼓励各族人民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做贡献，维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都起着积极的作用。民族乡虽然不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但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种补充形式，民族乡举行逢十周年庆祝活动（以下简称乡庆），同样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目前，各自治县、民族乡举行县庆、乡庆活动都是依照惯例行事，没有规范的程序。为了规

范我区各自治县、民族乡的县庆、乡庆活动，确保县庆、乡庆活动实现预期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区自治县、民族乡县庆、乡庆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县庆、乡庆活动的基本原则

县庆、乡庆活动要坚持“隆重、热烈、节俭、务实”的基本原则。既要展现“与民同乐、万民同庆”隆重、热烈的场面，又要量力而行，避免把庆祝活动规模搞得过大，耗费太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要体现节俭原则，不能借县庆之机大宴宾客，馈赠贵重礼品，铺张浪费，搞形式主义；要通过筹备县庆、乡庆活动，扎扎实实地为自治县、民族乡各族人民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让各族人民通过县庆、乡庆得到实惠，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要通过筹备县庆、乡庆，认真总结前十年自治县、民族乡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经验，展望后十年自治县、民族乡发展的宏伟蓝图，鼓舞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奋发图强。

二、县庆、乡庆活动的筹备

（一）县庆活动的筹备。

县庆的筹备工作由举行县庆的自治县具体组织，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指导。自治区对县庆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县庆建设项目在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指导下由自治县提出，经自治县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审核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召集有关部门听取自治县汇报后研究确定。所报项目重在为群众办实事。县庆活动的总体方案由自治县提出，经自治县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自治区代表团的组团方案，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提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审批。

县庆前召开自治县工作汇报会。汇报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时间为正式举行县庆活动前的一年半左右，具体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自治县的准备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汇报会的内容：一是总结自治县前十年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工作和成就；二是研究自治县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自治县后十年发展所需要扶持的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三是确定并落实县庆建设项目所需要的资金。会议参加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领导、自治县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管领导、自治县领导。会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形成会议纪要，并督促各有关方面贯彻执行。

（二）乡庆活动的筹备。

乡庆的筹备工作由举行乡庆的民族乡具体组织，所在市（地）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指导。民族乡所在县、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应当对乡庆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乡庆的一般事项，由民族乡人民政府提出，由所在县、市（地）人民政府确定。有关乡庆的重大事项，由民族乡人民政府提出，所在县、市（地）人民政府报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批准。乡庆活动方案由民族乡人民政府提出，经民族乡所在县、市（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所在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审批后实施。

在正式举行乡庆活动前的一年左右的时间，由所在县、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分别召开一次民族乡工作汇报会。主要议题是总结民族乡

前十年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工作和成就，重点研究民族乡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民族乡后十年发展所需要扶持的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确定县、市（地）有关部门扶持乡庆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及县、市（地）有关部门要扎扎实实地为民族乡各族人民办几件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好事，让民族乡的群众通过乡庆得到实惠，感受党和政府对民族乡的关怀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温暖。

三、县庆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一）县庆活动。

1. 庆祝大会。

在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召开一个纪念性的庆祝大会。参加大会人员：自治县各界各民族群众代表；自治县邀请的嘉宾；自治县所在市（地）代表团、自治区代表团、全国人大民委和国家民委祝贺团。自治县县庆活动接待人数要适量，严格控制规模。大会程序和主持词由自治区代表团审定。

2. 自治县发展座谈会。

自治县发展座谈会原则上安排在庆祝大会之后。参加会议人员：自治县四家班子主要领导，自治县所在市（地）代表团正副团长，自治区代表团全体成员，全国人大民委和国家民委祝贺团全体成员。会议主要议题：回顾自治县前十年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绩，展望后十年的发展前景，探索加快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和办法。

3. 民族文艺晚会。

自治县可举办一场自编、自导、自演，展示自治县建设成就和民族风采的民族文艺晚会。文艺晚会的时间控制在1个半小时以内。

4. 参观自治县成就展和进行慰问。

自治区代表团参观自治县成就展，并进行

慰问。自治区代表团慰问的对象主要是：有代表性的少数民族村屯1-2个；有代表性的中小学3-4所；公、检、法机关和武警中队。自治区代表团进行慰问时，由自治县领导陪同。在慰问点不召开座谈会。参观和慰问的时间控制在半天以内。

5. 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

县庆期间，各自治县可以举办一些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以体现与民同乐、万民同庆的节庆气氛，但要控制规模，体现节俭原则。

(二) 乡庆的形式和内容。

1. 庆祝大会。

在民族乡成立纪念日召开一个纪念性的庆祝大会。参加庆祝大会的人员主要是民族乡各民族群众代表，可以适量邀请部分关心和支持民族乡建设的上级部门和各届人士参加，乡庆接待人数要严格控制，量力而行。为了活跃气氛，庆祝大会之后，可以举办一场小型的、自编、自导、自演、展示民族乡各民族风采的民族文艺表演。庆祝大会及文艺表演的时间控制在2个小

时以内。

2. 进行慰问活动。

在庆祝大会结束之后，所在市（地）和所在县人民政府（行署）的领导，可以开展小规模、小范围的慰问活动。

3. 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

乡庆期间，民族乡可以举办一些群众性的文化娱乐活动，但要控制规模，体现节俭原则。

四、县庆、乡庆活动的安全措施

在筹备县庆、乡庆活动的过程中，要对影响稳定的因素进行一次排查，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同时，要对县庆、乡庆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县庆、乡庆筹备工作和县庆、乡庆活动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民族 庆典活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部署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12号）精神，从2003年7月至10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

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工作。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光荣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局长
黄景园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局长
成 员：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建新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
委员会主任

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黄振石副局长担任。此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城乡建设 目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用崇左市和江州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2〕12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撤销南宁地区设立地级崇左市并调整南宁市行政区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3〕4号）精神，新刻制的“崇左市人民政府”和“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印章于2003年7月28日启用，已撤销的南宁地区和崇左县使用的“广西

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和“崇左县人民政府”印章同时废止并交我厅封存。（印模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章 启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3 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 计划分配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3 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资金分配原则，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2003 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计划分配方案

一、资金规模

2003 年全区财政扶贫资金总额为 69200 万元。其中：中央分配我区的财政扶贫资金 32200 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900 万元），以工代赈资金 24000 万元；自治区本级财政扶贫资金 13000 万元。

二、安排原则

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和《2003 年广西扶贫开发工作意见》（桂政办发〔2003〕8 号）精神，2003 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主要用于重点县的原则。全区财政扶贫资金总额 50% 以上（中央分配广西的财政扶贫资金 60% 以上）用于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21 个

原自治区定贫困县和非贫困县的资金分配量大体上为 6 : 2 : 2。

（二）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主的原则。全区财政扶贫资金总额 80% 以上用于贫困村通村委会等外公路升级改造、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三）重点用于贫困村的原则。安排到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主要按贫困村数分配到各县（市、区），适当考虑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均财政收入、农业人口等因素。

（四）奖优罚劣的原则。分配到县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指标，依据因素法测算并按扶贫工作好坏适当奖罚。在按因素法测算的基础上，根据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上报的奖优罚劣意见，对 2002 年度扶贫资金投向有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差、项目实施进度慢、工程质量差、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县(市、区),扣减10%左右的指标,用于奖励2002年度扶贫工作突出的县(市、区)。

(五)到县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总量控制的原则。在分配到县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总量不变的前提下,以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上报的以工代赈资金项目计划为基本依据,核定该县(市、区)的财政扶贫资金数额。

三、项目内容

(一)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77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17483万元、以工代赈资金1962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10677万元),用于全区(不含东、巴、凤三县)贫困村以通村委会等外公路改造和沼气池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东兰、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山(以下简称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6000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各3000万元),用于东、巴、凤三县通村委会四级砂石路项目建设(这三个县不再安排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三)科技扶贫项目资金4265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3642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623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优势产业的优质种苗培育、增效施肥技术示范推广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

(四)扶贫异地安置巩固完善项目资金56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扶贫资金5175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500万元),用于历年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巩固完善(主要是已移交当地管理的扶贫异地安置场点困难农户的种苗补助和路、水、电、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扶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2900万元(中

央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聚居村村委会道路建设和无耕地少数民族搬迁。

(六)日援项目配套资金100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7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300万元),用于日本无偿援助“广西天湖贫困地区扶贫计划项目配套。

(七)少数民族自治县县庆项目资金7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补助富川、罗城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县庆(每县350万元),主要用于通贫困村村委会等外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八)澳援项目配套资金20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用于澳大利亚援助广西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配套。

(九)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资金300万元(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培训全区扶贫干部。

(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38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用于全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四、使用管理

(一)本方案分配到县(市、区)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分别调出都安瑶族自治县600万元、大化瑶族自治县200万元、环江县200万元用于环江县扶贫异地安置场,其余全部按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桂扶领发〔2002〕17号文件的规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由自治区审定项目计划。

(二)以县为核算单位,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各90%以上要用于贫困村,其余资金要优先用于革命老区村和少数民族聚居村。用于通贫困村村委会等外公路升级改造的资金,要按项目实际需要足额安排,集中使用,确保安排一条,建成一条,验收一条。

(三)实行奖惩制度,对2003年度扶贫资金投入有偏差、项目实施进度慢、工程质量差、挤

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县（市、区），2004年度将酌情扣减指标，用于奖励2003年度扶贫工作突出的县（市、区）。

（四）各市、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2〕52号）和《2003年广西

扶贫开发工作意见》（桂政办发〔2003〕8号），加强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计划的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各类扶贫项目计划的编报工作。

附件：2003年广西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总表

附件：

2003年广西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安排项目 | 安排资金合计 | 中央扶贫资金 | | 区财政扶贫资金 | 备注 |
|---------------------|--------|--------|--------|---------|---|
| | | 财政扶贫资金 | 以工代赈资金 | | |
| 合计 | 69200 | 32200 | 24000 | 13000 | 2003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我区中央扶贫资金计划共56200万元 |
| 1.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 47780 | 17483 | 19620 | 10677 | 除区财政扶贫资金中的80万元（50万元用于八步区寄宿制瑶族班、30万元用于邕宁县无电村项目建设）外，其余财政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各90%以上（以县为核算单位）用于全区（不含东、巴、凤三县）贫困村以通村委会等外路升级改造、沼气池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 |
| 2. 东、巴、凤三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 | 6000 | 3000 | 3000 | | 用于东、巴、凤三县通村委会四级砂石路项目建设 |
| 3. 科技扶贫 | 4265 | 3642 | | 623 | 其中265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用于新型肥料“通丰植物营养液”及增效施肥技术示范推广，1000万元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用于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其余3000万元用于科技扶贫项目建设 |
| 4. 历年异地安置巩固完善 | 5675 | 5175 | | 500 | 主要用于已移交当地管理的历年异地安置场点困难农户种苗补助和路、水、电、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
| 5. 扶持少数民族专项资金 | 2900 | 2900 | | | 用于少数民族聚居村村委会道路建设和无耕地少数民族搬迁 |
| 6. 日援项目配套 | 1000 | | 300 | 700 | 用于日本无偿援助“广西天湖贫困地区扶贫计划”项目配套 |
| 7. 少数民族自治县县庆 | 700 | | 700 | | 补助富川、罗城两个少数民族自治县县庆（每县350万元），主要用于通贫困村村委会等外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
| 8. 澳援项目配套 | 200 | | | 200 | 用于澳大利亚援助广西喀斯特环境恢复项目配套 |
| 9. 贫困地区干部培训 | 300 | | | 300 | 用于培训全区扶贫干部 |
| 10.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费 | 380 | | 380 | | 用于全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

主题词：农业 扶贫 资金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加强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国家防总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汛〔2003〕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防御山洪灾害责任制。山洪灾害是指由于降雨在山区、丘陵地区引发的洪水灾害及由山洪诱发的泥石流、滑坡等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近年来，山洪灾害问题日益突出，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并要求各地切实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抓实抓好。我区是山洪灾害易发多发省（区）之一，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山洪灾害的防御工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把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做好山洪灾害的防御工作。要采取政府行政首长负总责、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方式，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山洪灾害监督管理体系，层层落实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要突出抓好基层责任制的落实，将责任具体落实到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县、乡、村、组、户。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在2003年8月10日前将防御山洪灾害工作责任人逐级上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并公布于众。

二、明确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在防御山洪灾害工作中的作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把防御山洪灾害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做好防御山洪灾害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各级水利、国土资源部门要协同配合，搞好山洪灾害的普查和防治规划，负责制订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制定落实群众的安全转移方案，要把防灾“明白卡”发放到群众手中，教育居住在山洪易发区的群众掌握防御山洪灾害的基本常识。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做好山洪灾害的防御工作。气象部门要加强局部强降雨的预测预报，及早预报局部暴雨过程和区域，并及时报告地方政府，使有关地方政府能提前做好防御山洪灾害的准备工作，对辖区内山洪易发区群众发出预警，对安全没有可靠保障的群众发出转移通知；民政部门要做好提前从居住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山地中转移出来的群众的安置工作，保证转移的群众有饭吃、有临时住所，出现山洪灾害后，要及时安排好灾民的生活和组织做好倒塌房屋的回建；建设部门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做好城区和县城的山洪灾害的防治工作；交通、通信部门要做好交通和通信设施的管护，一旦因灾害而受到破坏时，能及时修复以便救灾；卫生部门要做好提前转移的群众和山洪灾害发生地的卫生防疫工

作;公安部门要加强治安防范,保障转移群众的安全。

三、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测报有设施、预警有手段、转移有路线、避灾有地点、安置有方案、生活有着落、防疫有保障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抓紧进行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山洪灾害易发多发区域的普查工作,并一一登记造册。要保证基层防御山洪灾害预报测报及通信报警的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特别是县、乡、村干部要严格按山洪灾害防治预案开展工作,注意加强对居住在山洪易发区的群众防御山洪灾害的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山区群众防灾保安的本领,务必使居住在山洪易发区的群众人人都掌握防御山洪灾害的基本常识,经常保持高度警惕,遇到异常情况能提前处置。要落实专人对山洪易发区在降雨期间进行昼夜巡查,组织做好已接到预警和安全转移通知的群众的迁移安置工作。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要负责将辖区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汇总上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四、加强督促和检查,保证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在近期全面开展一次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大检查,重点督促

检查防御山洪灾害责任制是否到位,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是否成立,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是否落实,群测群防网络是否健全,防灾“明白卡”是否发放到群众手中等。

五、加强防范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山洪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树立主动防灾和避灾的意识,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要密切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雨情和可能发生的灾情,层层落实监测责任,及时通报山洪、泥石流、滑坡的实时监测信息,提高预警预报的时效性,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健康发展。一旦发生山洪灾害,要按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山洪灾害发生后,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按照山洪灾害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不得迟报、漏报和错报,为指挥抢险救灾提供依据。对在山洪灾害防御中推诿责任和由于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国家防总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汛〔2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将《国家防总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近年来,我国山洪灾害问题日益突出,防御山洪灾害已经成为当前防汛工作的一个重点和

难点。国务院领导对山洪灾害的防御工作非常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把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抓实抓好，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各地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本着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防总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的实际情

况，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附件：《国家防总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

国家防总关于加强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山丘区因降雨引发山洪灾害（包括山丘区洪水、泥石流、滑坡等）问题日益突出，由于山洪灾害突发性强，破坏性大，每年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影响山丘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据初步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因山洪灾害共造成 184 人死亡，57 人失踪，财产损失也十分严重。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切实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山丘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各级地方政府要深刻认识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本着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力气把防御山洪灾害工作抓实抓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和落实防御山洪灾害责任制，主要领导要对防御山洪灾害工作负总责。突出抓好基层责任制的落实，将责任具体落实到县、乡（镇）和村。要将各级责任人逐级上报备案并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监

督，对因工作失职而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严肃处理。

二、加强协作，建立和完善防御山洪灾害部门分工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政府部门职能分工和防御山洪灾害的实际，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统一部署安排，加强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水利、国土资源、气象、建设、环保、民政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和责任，加强联系，协同配合。气象部门负责诱发山洪灾害的天气监测和预报工作，要提前做好强降雨和灾害性天气预报，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气象预报信息，报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治理，全面掌握地质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降雨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分析标明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及影响范围，把防灾“明白卡”发放到村、户，并加强监测预警；水利部门要做好山丘区洪水预报测报和水库调度以及各类水利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山丘区洪水灾害造成

的损失；建设部门要全面掌握山洪灾害易发地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加强城乡居民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严格对山洪灾害易发地区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使各类设施建设要尽可能避开山洪灾害危险区域；环保部门要加强山丘区生态环境的监测和保护，提出防治山洪灾害的生态保护对策；民政部门要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并建立成员会商制度，及时研究和处理突发的山洪灾害。

三、进一步修订完善和落实防御山洪灾害预案。按照部门的职责分工，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编制和细化各部门的防御山洪灾害预案，报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督促和检查并汇总编制防御山洪灾害预案。预案应对防御山洪灾害预测预报、发布预警、人员撤离安置、生活保障及卫生防疫等各个环节都有安排和要求，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加强实时监测和预报预警，尤其要提高基层气象、水文部门的预报测报能力，在山洪灾害频发、影响严重的区域建设一批简易可靠的预报监测和警报设施，加强山洪灾害多发地区局部降雨和山洪灾害的实时预报。要及时通报山洪灾害的实时监测信息，并把信息送到村、户，使危险区的群众提早得到预报信息，提前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做到测报有设施，预警有手段，转移有措施，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四、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山洪灾害报告制度。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山洪灾害的管理，建立健全统计报告制度和灾后分析评价制度。为掌握分析山洪灾害的发生规律，

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山洪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按照山洪灾害情况报表（见附表）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核实情况，如实统计上报。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山洪灾害要认真总结分析成灾原因，尤其是对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总结和评价，不断改进防御措施，不断提高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对每次防御山洪灾害工作，包括预案、组织实施、减灾效果、存在问题等作出评价，并通报有关部门和上报国家防总办公室。

五、抓紧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禁止人为诱发山洪灾害的各类活动。各地要按照国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工作的统一安排，抓紧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提出山洪灾害危险区的防治对策和措施，建立和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从根本上尽快提高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与监督力度，规范各类活动，提前采取措施，防止因修路、建房、开矿等工程建设诱发山洪灾害。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各地要向社会公布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布范围和相应的防御措施，采用广播、电视、宣传栏等方式大力宣传山洪灾害的预防常识，提高群众防灾、避灾意识。每年汛期是山洪灾害的多发期，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居住在危险区的群众开展防灾、避灾演练活动，不断提高群测群防能力，防患于未然。

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情况报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情况报表

| | | | |
|---------------|---|-----------|------|
| 灾害发生地点 | 市 县 乡 村 | 所在河、沟、谷名称 | |
| 灾害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所在山体名称 | |
| 时段降雨强度 | | 过程降雨总量 | |
| 灾 害 类 型 和 原 因 | | | |
| 灾害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丘区洪水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说明 | |
| 致灾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暴雨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人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说明 | |
| 防 御 措 施 | | | |
| 是否在划定的危险区 | | | |
| 危险区范围内人口 | 迁住时间 | | |
| 是否提前预报 | | | |
| 是否发布警报 | | | |
| 人员是否提前转移 | | | |
| 防灾预案 | 有无预案 | | 制定单位 |
| | 责任人 | | 批准机关 |
| 灾 害 损 失 情 况 | | | |
| 受灾人口 | | 死亡人数 | 失踪人数 |
| 倒塌房屋 | | 直接经济损失 | 其它损失 |
| 其它情况说明： | | | |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填报单位：(公章)

主题词：水利 山洪灾害△ 防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西南成品油管道一期工程全长 1691 公里，其中广西段管道长 781 公里，途经陆川、玉林、兴业、邕宁、横县、南宁、贵港、宾阳、来宾、柳州、柳江、柳城、宜州、河池、南丹等 15 个市、县。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陈 刚 南宁市副市长
贺海良 柳州市副市长
XXX 玉林市副市长
李宏庆 贵港市副市长
莫恭明 来宾市副市长
莫文斌 河池市副市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杨 棣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梁永宽 中石化西南成品油管道项目经理部经理助理

游建雄 武警水电部队一总队
副总队长

陈琦金 广西地方铁路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处长潘文峰、中石化西南成品油管道项目经理部广西项目部经理黄河清担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关业务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名单报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业处。

领导小组职责是协调处理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跨部门、跨地方行政区域的有关事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的具体事务。

管道工程经过的市、县要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副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相关单位和规划部门组成。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设在当地计划部门。管道工程涉及的乡和镇政府也应成立相应机构，为工程提供服务和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今后，领导小组一般成员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石油 建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2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确保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

去年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为减轻农民负担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些部门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还未得到有效遏制。我区全面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后，一些地方和部门放松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增多，特别是受“非典”影响，农民增收的形势更加严峻。减负就等于增收，减轻农民负担，不仅直接增加农民的收入，而且对于拉动内需，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新的形势下，减释农民负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要继续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

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特别是县(市、区)、乡(镇)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基层干部要进一步提高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党中央、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制，切实做好涉农收费项目清理和专项治理工作

(一)要按照“四个一律取消”原则，全面清理涉农收费项目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的高度出发，认真领会国务院文件的精神，按照统一政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对涉及农民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重新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四个一律取消”进行全面清理。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中央和自治区两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除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之外，1997 年以来出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农村的各种集资、摊派以及要农民出钱出物出

工的达标升级项目一律取消。清理后应予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属于不合理偏高的要坚决降低收费标准，并把核实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重新公布于众。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审核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并将结果于2003年9月10日前报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物价局综合审核后，于2003年9月20日前报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协助。

(二)对农业生产性费用中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进行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农业供水、供电、农机管理和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一是农业供水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决不允许只收费、不供水和抬高收费标准。二是农村用电收费要抄表到户，计量收取，坚决纠正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行为。已完成农网改造的要坚决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尚未完成农网改造，无法实现城乡统一电价的地方，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到户电价标准，坚决纠正农网改造中的乱收费和乱摊派行为。三是规范农机行政事业性收费，尊重农民的意愿，严格执行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机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不准借服务之名强行收费和超标准收费。此项治理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厅牵头，自治区水利厅、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农机管理中心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治理，共同完成治理任务。

(三)对农民建房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农民建房乱收费是今年我区专项治理工作的重点，要全面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清理。要按照国务院的文件要求，任何地方、部门均不得自立农民建房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今

后农民自建住房，除依法发证可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这项治理工作由自治区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协助。

(四)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收费卡制度，除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和提高收费标准。凡是学校出现乱收费行为，要按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学校领导的责任。这项治理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监察厅协助。

(五)对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除按规定收取有关农民工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为农民工提供经营服务，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对经营性服务收费应进行公示，没有纳入公示范围的，不得收取。这项治理工作，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成。

以上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后，各牵头单位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材料于2003年11月底以前书面报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四项制度”，凡涉及农民负担的税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实行“公示制”；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收费要坚决实行“一费制”；认真贯彻农村订阅报刊费用实行“限额制”；严格实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上述制度，由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检查“公示制”的落实情况；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检查“一费制”

的落实情况；由自治区监察厅和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负责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进行严肃查处。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要分别把检查“公示制”和“一费制”的落实情况于2003年12月15日以前书面报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减轻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当前，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农民的来信来访，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调查与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切实解决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中存在的问题。2003年11月，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全年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实际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各级涉农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负担案（事）件的查处工作，对上级部门转办的有关加

重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要认真受理，不能推诿或敷衍了事，要在一个月内将调查处理的结果按规定上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解决而长期拖延不解决的，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五、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在我区全面推开以后，减轻农民负担仍然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而且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农业、监察、财政、物价、法制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能，共同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新形势，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0号

农业部、纠风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法制办、教育部《关于2003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教育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2002 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在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开展专项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实现了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依然存在。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狠抓中央政策落实,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努力使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涉及农民负担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减少,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2003 年要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2003 年开始全面试点的地区,要按照中央的政策着眼于减负做好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已经开展全面试点的地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 号),对减负的实际效果开展检查,切实解决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健全督查机制,改进督查方式,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

按照统一政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涉及农民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重新审核工作,取消不合理、过时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对现行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予以公告施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审核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并将结果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部)备案,农业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指导。所有清理工作,应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清理收费项目要做到“四个一律取消”,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中央和省两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除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之外,1997 年以来出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农村的各种集资、摊派以及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项目一律取消。清理后应予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三、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

继续把农业生产性费用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和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等,作为今年专项治理的重点,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一)对农业生产性费用中不合理收费和搭

车收费的专项治理。治理重点是农业供水、供电、农机管理和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一是农业供水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二是农村用电收费要抄表到户，计量收取，坚决纠正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行为。坚决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尚未实现城乡统一电价的地方要严格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到户电价标准。三是要减少农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农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尊重农民意愿，合理确定标准，不准借服务之名强行收费，不准超标准收费。

(二)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的专项治理。任何地方、部门均不得自立农民建房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全面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清理，已经清理的地方要查找死角。今后农民自建住房，除依法发证可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代收课本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提高收费标准。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收费卡制度，凡是出现乱收费行为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校长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对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按规定收取有关农民工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为农民工提供经营性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对经营性服务收费应进行公示，没有纳入公示范围的，不得收取。

四、全面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

(一)进一步提高“公示制”的质量和水平。

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收、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都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今年下半年，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对农业生产性收费、农民建房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民进城务工收费进行重点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文件依据、项目名称、收取标准和对象范围等。各地区应对本行政区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清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县、乡要及时公示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公示前对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规范公示的各项内容。凡是将违规的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及标准列入公示范围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

(二)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实行“一费制”，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或拒不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应扩大“一费制”的实施范围，让更多的农民受益，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

(三)把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落到实处。要采取有力措施，整顿面向农村的报刊发行秩序。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的报刊杂志进行清理，压缩报刊种类，内部刊物一律不得公开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乡村基层组织、学校或向农民、学生摊派报刊征订。乡村基层组织、学校也不得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不得代扣代缴订阅费用。严禁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转嫁给农民或学生。

(四)严格执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各地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

(2002) 19号)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加大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各地区要做好年中和年底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和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将在年底联合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要改进检查方式,把明察与暗访结合起来,把检查与处理结合起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农民负担问题的来信来访。对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查清事实,认真处理。对属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转办。对上级部门责成查处的,要按时限要求报告结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解决而长期不解决并造成损失的,应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六、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新形势,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

处等制度,推动管理工作制度化,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农业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和监督管理作用,监察(纠风)部门要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财政部门要积极指导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严格管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农村价格管理,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涉及农民负担法规的健全完善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地区、有关部门应注意分析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措施。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人员,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为彻底减轻农民负担而努力。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志高、黄铮等同志挂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王志高同志挂任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挂任期2年)。
(桂政干〔2003〕101号 2003年8月13日)

任韦建英同志为广西民族学院副厅级调研员。
(桂政干〔2003〕102号 2003年8月13日)

任张太成同志为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其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

科学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李告发同志的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2003〕103号 2003年8月13日)

免去黄铮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3〕104号 2003年8月13日)

免去黄泰和同志的自治区监察厅副厅级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人 事 任 免

察专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05号 2003年8月13日)

免去**黄明汉**同志的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06号 2003年8月13日)

免去**农万菊**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07号 2003年8月13日)

黄鉴波同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

(桂政干〔2003〕108号 2003年8月13日)

李云飞同志(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

雷明好同志(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

上述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02年6月试用期满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09号 2003年8月13日)

任**任何军**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3〕110号 2003年8月13日)

任**李小凤**同志(女)为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桂政干〔2003〕111号 2003年8月19日)

任**麦思伟**同志为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3〕112号 2003年8月26日)

任**谢俊**同志为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13号 2003年8月26日)

任**魏然**同志为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14号 2003年8月26日)

任**古天龙**同志为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15号 2003年8月26日)

任**詹皖生**同志为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16号 2003年8月26日)

任**李丰生**同志为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枬**同志(女)的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桂政干〔2003〕117号 2003年8月26日)

任**蒋克昌**同志为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3〕118号 2003年8月26日)

任**刘政豪**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3〕120号 2003年8月28日)

任**谢瑾瑜**同志为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21号 2003年8月28日)

任**曹国生**同志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3〕123号 2003年9月8日)

任**黄福连**同志为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3〕124号 2003年9月8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电气安装实验室



数控实训中心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专业计算机房



电气维修



数控机床



实习车间



家用电器实验室



制冷与空调实验室

广西第一工业学校



电子阅览室



功能齐全的综合楼



新颖别致的图书馆



整洁划一的学生公寓



图书阅览室



多媒体教学

教育要面向现代化 面向世界 面向未来



雄伟的综合教学大楼

ISSN 1002-3496



277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旬刊)

定价: 2.00 元